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122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2151626_111D2027338-01.pdf、
1112151626_111D2027339-0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學童健康，自即日起，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落實執行本市政策，非校內相關人員應符合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並出示疫苗接種證明方可入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，本市規範非校內相關人員(如家長、來賓訪客及洽公民眾等)入校時應符合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並出示疫苗接種證明，出示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。
 - (二)健保卡(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)。
 - (三)疫苗接種數位證明(範本如附件1)。
 - (四)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(下載健保快易通APP，健康存摺查詢方式如附件2)。
- 二、倘渠等人士未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則需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三、校園開放時段民眾至戶外操場(戶外運動場地)運動得免出示，惟仍需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1/18 09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